

# 永城市 2023 年度第二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永城市商务局

乙方：永城市通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## 一、项目背景及依据

为了推进永城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，确保项目资金的正常规范使用，依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〉的通知》（豫商建〔2022〕31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加快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，充分发挥县城和乡镇的枢纽、节点作用，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，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，更好的带动全市整体项目提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## 二、建设实施目标



按照永城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清单要求，为“补齐县域商业基础短板”、“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”，本年度，一是继续改造建设10家“乡镇商贸中心”，有效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形象，改善乡镇商贸业态环境。二是继续改造建设10家“乡镇物流配送服务站”，更好的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功能和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购置配备招标所需物品、车辆等，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参数、数量、单价等配置（规格及技术参数可高于投标文件）。不得随意调整，如实际工作中需调整，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短板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设施建设表

			建设标准		
乡镇商贸中心、物流配送服务站及网点			提升型		
序号	类别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
乡镇商贸中心、综合物流配送服务站					
1	预冷	冷冻冷藏柜	1860mm*810mm*850mm 控制温度0- -18°	10	台
		冷藏柜	2000mm*1050mm*850mm 控制温度 0-8°	210	台
		立风柜	1200mm*580mm*2000mm 控制温度0-8°	10	台
2	仓储	快递智能分拣筐	1500mm*400mm	10	组
		仓储货架	2000mm*500mm*2000mm	40	组
		标准托盘	1200mm*1000mm 聚乙烯材质 动载1.5吨 静载5吨	200	个



		监控设备	8 芯超五类双绞线 硬盘 1T 监控硬盘 6 路 显示器	10	套
		快递 PDA	商米 L2S 盘点机	10	把
		台式出库扫描仪	8 英寸电容屏/四核 CPU	10	个
		地牛	手动液压搬运车; 承重 3T	10	台
		小推车	1T 900mm*600mm	20	个
3	网点	信息发布/收银/称重一体机	主板: Intel core i5-2520M 2.5GHz 内存: 4G 硬盘: 64G 内置: 58 大齿轮打印机 WiFi: Intel Advanced-N 6205 双屏	200	组
		扫码枪	接口类型: USB 支持: 一维二维和手机条码 提示: LED 指示灯 像素: 30 万像素 (640*480)	200	把
		四柱陈列架	900mm*350mm*2200mm	1000	组
		陈列服务台	2000mm*500mm	200	组
		标准托盘	1200mm*1000mm 聚乙烯材质 动载 1 吨 静载 3 吨	400	个
		快递收发筐	600mm*400mm*310mm	200	个
		快递存取架	1200mm*350mm	200	组
4	装修改造	综合物流配送服务站装修升级	标识标牌物料制作/内部装修 (按商户实际尺寸定做)	10	个
		连锁终端便利店装修升级	店面装修、标识标牌制作 (按商户实际尺寸定做)	200	个
5	运输配送	厢式货车	车身: 5.78 米*1.81 米*2.5 米 厢体: 3.6 米*1.75 米*1.6 米 配置: 电子助力, ABS, 电动门窗, 遥控钥匙, 冷暖空调, 倒车雷达, 支持快慢充。 电池: 磷酸铁锂电池	2	辆



6	新能源配送车辆	厢式货车	车身：5.99米*2.1米*2.98米 厢体：4.14米*1.96米*1.9米 配置：电子助力，ABS，电动门窗，遥控钥匙， 冷暖空调，倒车雷达，支持快慢充。 电池：磷酸铁锂电池	2	辆
---	---------	------	---	---	---

注：企业按照实施投标价建设完成。

#### 四、中标价

贰佰捌拾壹万贰仟叁佰元玖拾元整（2812390元）

永财公开招标采购-2024-59，永公采（2024）56号

#### 五、项目验收

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组织专家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等配合完成，验收小组人员对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依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，认为项目建设全面达到甲方要求后出具验收报告，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名并签署验收意见加盖第三方公章，甲乙双方如有变化需双方共同商议。

#### 六、资金拨付

1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（豫财购〔2022〕5号），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首款预付款，即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（¥140.6195万元）。

2、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尾款，即壹佰肆拾万零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（¥140.6195万元）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递交甲方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并及时拨付对应款项。



4、乙方收款账号为永城市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欧亚路支行，账户号码：41050165691600000289。

该账户为此项目的唯一收款账户。

## 六、交货及服务期

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，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## 七、购置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归属与管理

1、乙方按照项目清单购置的固定资产，应登记在甲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，甲方列入固定资产账目，乙方对于清单中设施设备只有运营使用权。

2、甲方对购置的固定资产要定期进行清查及检查，发现乙方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，要通知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可及时收回。

3、乙方在使用购置的设施设备期间，要定期进行自费保养和维修，清单中低值易耗品设施需报废时要交付于甲方，甲方按照有关固定资产要求程序进行处理。

4、乙方在使用设施设备和车辆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使用购置车辆时，要自觉的购置车辆保险，保险要足额购置“机动车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”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照项目建设时间、节点完成项目建设，应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，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，



否则要按照合同项目资金总额的 10%向甲方赔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否则，承担因甲方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

2024年 11 月 18 日

